

关于对巴燕镇冷链物流示范建设等4个项目 确权的公示

根据青海省乡村振兴领导小组《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的实施意见(试行)》(青乡振组〔2021〕4号)文件中,“由县直部门实施县级扶贫项目形成的扶贫资产,资产所有权归县级所有,全部纳入县级直管范围,由县政府召开会议依照有关规定研究确定管理部门,并向县乡村振兴部门备案”的规定,经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(化隆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)2023年第7次会议研究决定,同意将2021-2022年由交通局、农科局、巴燕镇实施的4个项目确权给相关部门及乡镇,涉及资金3309.85万元。现将确权情况公示如下:

1. 2021年县交通局实施的群科镇安达其哈码头建设项目,总投资679.85万元(其中,东西部协作帮扶资金640万元,省级调拨趸船1艘价值39.85万元),项目资产包括码头泊位、护岸及附属配套设施属于经营性项目资产,确权给化隆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。

2. 2022年县农科局实施的化隆县千佛缘现代农业产业园产业配套建设项目,总投资1200万元(中央财政衔接资金),项目资产包括水渠、围栏、土工布、道路、支架及配套设备、连栋拱棚和温棚6个等属于经营性项目资产,确权给化隆县高原生态农业绿色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3. 2022 年巴燕镇实施的巴燕镇冷链物流示范建设项目，总投资 1000 万元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），项目资产包括主体工程、室外工程及其他设备属于经营性项目资产，确权给巴燕镇人民政府。

4. 2022 年县农科局实施的化隆县甘都镇尕茅台农田灌溉维修改造项目，总投资 630 万元（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资金），项目资产包括田间灌溉管网 31.774 千米、蓄水池 1 座、水质净化设备间 1 座、阀门井 94 座、镇墩 94 座、支墩 450 座以及水源工程配置潜水泵 2 台、变压器 1 台等设施设备属于公益性项目资产，确权给化隆高原生态农业绿色产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。

项目实施单位和资产所有人根据《青海省财政厅、青海省乡村振兴局、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、青海省农业农村厅、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的《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》（青财农字〔2023〕798 号文）做好资产移交、项目资产的公示，制定完善经营性资产运营及收益分配方案和公益性资产管护方案，并按照方案发挥项目资产效益。

公示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8 日—2023 年 7 月 28 日

监督举报电话：0972—8712423 （12317）

电子邮箱：qhhlfpb@163.com

